

证券代码：839271

证券简称：唐人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以来所涉及的 所有涉诉案件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总体表现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分层标准规定，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顺利调整进入创新层。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和基础层挂牌公司差异化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在主办券商建议下，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自愿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公告日所涉及的所有涉诉案件，具体如下：

（一） 与蒋再兴的债务纠纷（部分尚未结案）

1、案件由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洹个人从 2011 年开始与蒋再兴发生资金往来，并于 2015 年 1-2 月期间丁洹与蒋再兴签署三份《借款协议》，标的金额合计 160 万元，公司前身厦门唐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有限”）作为担保人对前述借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5 月，蒋再兴将该债权分 150 万元和 10 万元两笔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经审理，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驳回蒋再兴的债权诉讼主张（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

判决书》((2017)闽0203民初4554号)、《民事判决书》((2017)闽0203民初7644号);原告蒋再兴不服,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其中150万元债务由丁洹与陈绍凤夫妇归还剩余本金100万元及利息(根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闽02民终3789号),另10万元债务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根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闽02民终4330号),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8年2月前,丁洹通过个人账户结清了二审判决要求偿还的款项,履行了二审判决的义务,解除了公司对涉诉150万元债务的担保义务;剩余的10万元债务,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已经重新立案((2018)闽0203民初1499号),目前正在审理中。若法院最终判定丁洹与陈绍凤夫妇败诉,则公司有可能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特别说明

(1) 该借款事项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财务不够规范,未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洹与陈绍凤夫妇认为,签订借款协议后蒋再兴未实际履行出借义务,且当年度丁洹与陈绍凤又向蒋再兴支付多笔款项,已经还清了以前借款,因此与蒋再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再承担担保义务,故未将此事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3) 2017年该诉讼事件出现后,虽标的金额不及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可免于公告披露，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已在半年报和年报中进行了主动披露。2017 年末，该诉讼二审败诉后，为消除对公司利益的不利影响，丁洹与陈绍凤夫妇已将已判决的相关款项还清。

（二） 与陈春木的债务纠纷（已经达成和解结案）

1、案件由来

本案件（（2017）闽 0524 民初 4767 号）诉讼金额为 26.7 万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洹个人与陈春木借款，与公司无关，故没有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在挂牌后的公开信息中披露。2017 年 10 月，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7）闽 0524 民初 4767 号），约定在 2017 年内还清该项借款。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洹与陈绍凤夫妇按照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条款还清了该借款，公司未承担还款义务和担保责任。

2、特别说明

由于该案件涉案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处于基础层时可免于公告披露，因此没将此事项告知主办券商，亦没有在挂牌后的公开信息中披露。

（三） 与王金兰的债务纠纷（已经达成和解结案）

1、案件由来

本案件（（2017）闽 0102 民初 3873 号）诉讼金额为 55.15 万元，

该债务实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洹与陈绍凤个人的借款，与公司无关，故没有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在挂牌后的公开信息中披露。2017 年 7 月，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7）闽 0102 民初 3873 号）对该案件进行调节，随后该款项由陈绍凤还清，唐人科技未承担还款义务。

2、特别说明

由于该案件涉案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处于基础层时可免于公告披露，因此没将此事项告知主办券商，亦没有在挂牌后的公开信息中披露。

（四）与肖琦婧的债务纠纷（尚未结案）

1、案件由来

2016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洹与陈绍凤夫妇替公司原董事蔡惠晟向肖琦婧借款 490 万元，借款当日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4 日，并在债权人要求下，将唐人科技和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列为共同借款人。到期后，蔡惠晟未将该款项归还，肖琦婧将丁洹、陈绍凤、唐人科技和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7）闽 0206 民初 3517 号），案件至今尚未开庭审理。丁洹与陈绍凤夫妇承诺：“与肖琦婧的债务纠纷实际为丁洹与陈绍凤夫妇和肖琦婧的个人债务纠纷，公司不存在任何债务及担保义务。如未来法院终审判决败诉或者其他未诉债务被诉，与肖琦婧的所有债务

本息及相关费用都将由丁涓与陈绍凤夫妇个人承担,与唐人科技公司等无关。”

2、特别说明

丁涓与陈绍凤夫妇认为,该案件中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未在借款合同中盖章确认,涉及对方伪造唐人科技公章,该案件实际上是其个人的债务,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且涉诉标的金额为 578.2 万元(起诉时的本息合计),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处于基础层时可免于公告披露,因此没将此事项告知主办券商(借款当时在报告期之外,但还处在申报反馈阶段),亦没有在挂牌后的公开信息中披露。

(五) 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尚未结案)

1、案件由来

2014 年 7 月,公司前身唐人有限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集团”)签订《海投大厦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同年,公司、海投集团及厦门海唐信融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唐信融”)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前述《海投大厦租赁合同》项下承租方由公司变更为海唐信融。公司、海唐信融在各自承租内均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2018 年 2 月,海投集团将公司、海唐信融告至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 闽 0205 民初 217 号), 认定由公司向海投集团支付拖欠的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租金 5.94 万及逾期违约金(按年利率 24%标准), 由海唐信融向海投集团支付拖欠的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租金 54.06 万及逾期违约金(按年利率 24%标准), 公司对海唐信融支付前述租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公司目前尚未执行该判决。

2、特别说明

本案涉诉标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余额为 8,631.22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处于基础层时可免于公告披露。

(六) 与厦门垠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已经达成和解结案)

1、案件由来

2016 年 1 月 27 日, 公司与厦门垠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垠瑞电子”)签订《购销合同》购买路由器等产品, 并约定垠瑞电子应在付款前将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合同原件寄至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63 号之二 202 室。垠瑞电子交货后, 因未提供全数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所以公司未支付对应货款 15.56 万元。2017 年 1 月 18 日, 垠瑞电子将公司告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7) 闽 0203 民初 2006 号), 经审理, 思明区人民法院驳回垠瑞电子全部诉讼请求。垠瑞电子不服, 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后因其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的《民事裁定书》((2017) 闽 02 民终 3194 号)，本案按上诉人垠瑞电子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目前该案件已庭外和解，垠瑞电子已提供余下增值税发票，公司也已支付余下货款，双方就本案权利义务终结，再无其他争议。

2、特别说明

由于该案件涉案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处于基础层时可免于公告披露，因此没将此事项告知主办券商，亦没有在挂牌后的公开信息中披露。

（七）与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已经达成和解结案）

1、案件由来

2017 年期间，公司与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华顿”）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后因每次实际到货不完全按照合同执行，双方就货款支付情况存在分歧。2018 年 1 月，爱普华顿将公司告至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18) 闽 0211 民初 434 号），经审理，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支持爱普华顿要求唐人科技支付货款 12.65 万元及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五标准收取）的诉求，驳回爱普华顿其他诉讼请求。唐人科技不服，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主持调解，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 闽 02 民终 2885 号)，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要求唐人科技支付货款 12.65 万元及违约金（每逾期一日

按照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五标准收取）的诉求”，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唐人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爱普华顿 14 万元款项（含保全费用），否则爱普华顿有权按一审判决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上述款项公司已支付完毕，双方就本案权利义务终结，再无其他争议。

2、特别说明

由于该案件涉案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处于基础层时可免于公告披露，因此没将此事项告知主办券商，亦没有在挂牌后的公开信息中披露。

综合上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所涉及的三个在诉案件，累积诉讼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将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后续将就各案件的最新进展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进行披露。同时，公司也认识到，未将涉诉事项在第一时间告知主办券商并作出及时披露，造成信息披露有瑕疵，说明公司对信息披露意识理解不足，需要加强对政策法规的学习以及信息披露的意识和责任心，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